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697號

原　　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李宗益

　　張嘉芸

被　　告　林俊賢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柒萬肆仟捌佰陸拾陸元，及其中新臺幣貳拾參萬伍仟柒佰捌拾玖元自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兩造以個人信用貸款約定事項之其他約定事項第3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見本院卷第14頁），本院就本件清償借款之訴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伊與訴外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眾銀行）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06年1月17日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下稱系爭函文）核准合併後，大眾銀行為消滅銀行，伊為存續銀行，是原大眾銀行之權利義務關係自應由伊概括承受。又被告於94年4月27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25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撥貸之日起算，以每一個月為一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共計84期，利息按年利率15%固定計算，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等情形，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而如未繳清每月應攤還之本息或本金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時，應自繳款截止日起至償還日之前一日止，就逾期之當期應繳本息或視為全部到期之本金餘額，依前開約定利率計付延滯利息，且逾期6個月以內者，加計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加計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自106年3月23日起尚有57萬4,866元（含債權本金25萬6,551元、利息31萬8,315元）未為清償，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自應如數給付，及其中23萬5,789元（計息本金）自106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並自106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之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三、原告上開主張，業據提出系爭函文、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事項、放款往來交易明細、呆帳案件交易明細查詢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17頁)，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檀林詩涵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書記官　黃文芳